

「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及「擬任(現職)

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)。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名額)
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	5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工作經驗： 具備證券業合計1年以上工作經驗。 3.專業證照(均須取得)： (1)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及格證明書」。 (2)「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 1.已取得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及格證明書」。 2.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。 3.已取得「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 4.總公司結算部門工作1年以上，且具辦理總、分公司結算交割作業經驗。 5.具備下列工作經驗條件之一： (1)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相關作業。 (2)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相關作業。 (3)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相關作業。 (4)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相關作業。	1.普通科目：40% 國文及英文 ◎國文考2題公文(簽、函各1題) ◎英文(選擇題)。 2.綜合科目：60% (1)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制度及實務作業。 (2)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及實務作業。 ◎題型： 選擇題(60%)+是非題(40%)	1.負責執行日常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作業並掌握其進度，直至交易完成，並支援資深業務同仁的調度及安排。 2.進行各項業務報表產製與作業，產製圖表以利主管決策。 3.協助主管處理各項指派任務，確保各項工作的執行及目標達成。	臺北市	1 (3)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前表所列**工作經驗證明(下列(1)(2)均須檢附)**：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、工讀、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。

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